

佛山市顺德区简得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7日,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简得建材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简得建材有限公司,工程单位:佛山市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简得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古鉴村委会昌宏路20号之二。所在地中心位置坐标为N22.842605°,E113.214174°,主要从事乳胶漆、质感漆的加工生产。公司已于2017年以“佛山市顺德区简得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取得环保批准证,批准证号为:良20170111。

项目占地面积为1800m²,经营面积1800m²,从业人数为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公司厂区不设置宿舍和饭堂。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7年6月20日对《佛山市顺德区简得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号:良20170111,在建设及营运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简得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按照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活废水:本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的冲厕废水、洗手废水等,污染物主要是COD_{Cr}、氨氮、BOD₅,污水浓度不高。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216m³/a。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至顺德支流。

(2) 生产废水：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样板房及实验室清洗废水，其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等。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二) 废气

(1) 投料粉尘：固体原料在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 有机废气：项目水性涂料分散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处理后的粉尘废气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分散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级约为 65-80dB (A)，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厂界外 1m 处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不大。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化工原料包装物返回供应商重新灌装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重新投入生产；废水收集池沉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上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8年4月23日、4月24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1）生活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至顺德支流。

（2）生产废水：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样板房及实验室清洗废水，其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等。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三）废气

（1）投料粉尘：固体原料在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与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合并后统一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投料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有机废气：项目水性涂料分散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合并后统一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大气环境温度: 25.8℃ 大气压: 101.0Kpa 风速: 1.5m/s 天气状况: 阴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次数	监测点位名称	标干流量 (m³/h)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4-23	总 VOCs	第一次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前监测口	13257	3.32	0.0440	/	/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后排放口	15312	2.18	0.0334	30	2.9
		第二次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前监测口	13490	3.33	0.0449	/	/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后排放口	15560	1.98	0.0308	30	2.9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前监测口	13620	2.30	0.0313	/	/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后排放口	15548	1.91	0.0297	30	2.9
2018-04-23	颗粒物	第一次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前监测口	13257	22.8	0.302	/	/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后排放口	15312	<20	0.153	120	2.9
		第二次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前监测口	13490	24.0	0.324	/	/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后排放口	15560	<20	0.156	120	2.9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前监测口	13620	23.3	0.317	/	/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后排放口	15548	<20	0.155	120	2.9
备注	1、项目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 2、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分别产生少量的总 VOCs 及颗粒物,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总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27.6℃ 气压 101.3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风 天气状况: 阴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名称	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2018-04-23	总 VOC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	
2018-04-2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3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7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2	
备注	1、项目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 厂界噪声

经检测, 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等效声级 ≤ 65dB (A)、夜间等效声级 ≤ 55dB (A)。

表 8-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Leq dB (A)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4-23	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62	53	65	55
	西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64	52	65	55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3#	63	54	65	55
2018-04-24	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63	54	65	55
	西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63	52	65	55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3#	64	54	65	55
备注	1、项目厂界东面和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南边为与邻厂共用围墙，不符合噪声布点要求，故不设噪声监测点。				

(五)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零排放。

项目的化工原料包装物返回供应商重新灌装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重新投入生产；废水收集池沉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上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顺德支流，排放量为 216m³/a，CODcr 排放总量为 8.64kg/a，NH₃-N 排放量为 1.728kg/a。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 2016 第 63 号)，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258.5kg/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232.65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25.85kg/a。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3.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 如因生产需要扩建, 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现场签到表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职位	备注
佛山市顺德区简德建材有限公司	吴冰华	18029236332	法人	吴冰华
佛山市顺德区简德建材有限公司	黄全	13925306408	工程师	
佛山市顺德区简德建材有限公司	陈伟	18819457239	采样工程师	
佛山市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美英	13425710124	项目负责人	